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注：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上述行业填报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 的 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房屋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房屋租赁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万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15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 101576.4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万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